附件1

**云闪付红包使用说明**

**1.**用户获取购车补贴红包后，可在本活动指定商户进行刷卡或扫码（交易时所使用62开头银行卡需绑定云闪付账户）交易，云闪付红包补贴限于2023年11月30日前使用，逾期失效。补贴消费券指定消费商家为：**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春城购物中心**

**2.**用户在支付前需打开手机后台GPS定位。

**3.**在使用定向红包抵扣订单金额时，需确保云闪付APP - “我的”-“设置”-“支付设置”-“红包/积分使用设置”-“使用红包抵扣”已开启。配套消费券红包可拆分多次使用，每次消费定向红包时，用户需额外支付银行卡内0.01元。例：如支付10元的交易，用户银行卡需扣款0.01元，剩余的9.99元可用红包进行抵扣。

**4.**由于用户电子设备不支持、APP未更新到最新版本、云闪付绑定银行卡余额不足、卡片挂失、换卡等自身原因可能导致无法使用定向红包。

**5.**活动期内，当用户在交易时使用红包抵扣，如发生撤销、退货等反向操作，用户实际支付金额原路退回至原支付银行卡，定向红包退还至用户。如发生部分退货，则按比例退还用户实际支付金额。